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鍾旻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聿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8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,359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8,112元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4,340元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14年3、4月積欠之薪資，各新臺幣(下同)72,359元、78,112元，應發放薪資日各為民國114年4月15日、114年5月15日，故4月薪資78,112元應於114年5月16日始逾期，債權人請求78,112元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次查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，勞基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資遣費44,340元，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日為114年4月30日，債務人自應於終止日後30日內發給，並應自114年5月3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債權人請求44,340元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2 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